

臺北市政府 108.05.14. 府訴三字第 1086102595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廢字第 41-108-02056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 月 15 日 21 時 38 分許，發現訴願

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（內容物為含油脂之髒污塑膠袋）棄置於本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前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8 年 1 月

15 日第 X099014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 月 19 日向

本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 月 28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83002415 號函復在案。嗣原處分機

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8 年 2 月 12 日廢字第 41-108-02056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

（下同）2,4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108 年 3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，惟其敘明：「…… 108 年元月 15 日夜 21 時 38 分，在○○街○○巷公園旁……不是亂丟當時也有警察在場……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 12 日廢字第 41-108-020565 號裁處書不服，此並有本

府法務局 108 年 4 月 16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

局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運輸、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方法、設備及再利用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，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、貯存、排出之規定，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。」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二、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，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、收集時間、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，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，始得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：……四、一般垃圾：（一）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、地點及作業方式，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。（二）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。」

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（以下簡稱清理費）之徵收，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，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（以下簡稱隨袋徵收）徵收之。」「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，指有固定規格、樣式，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，具固定容積，經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，其規格、樣式及容積，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、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：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14
違反法條	第 12 條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
違規情節	第 1 次
罰鍰上、下限(新臺幣)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(新臺幣)	2,4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家戶……

等

一般廢棄物，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：（一）一般廢棄物，除巨大垃圾、資源垃圾、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，應依『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』……之規定，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，依本局規定時間，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……三、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……六、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，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，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108 年 1 月 15 日 21 時 38 分，在○○街○○巷公園旁等回收車時，在分

類袋子裏發現少許不乾淨的塑膠袋，本想帶回家，因為看到公園環保袋打包要給垃圾車帶走，才將手上的塑膠袋放到公園專用垃圾袋，沒有故意使用公園袋，是加以利用要丟的公園袋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未使用專用垃圾袋，且未依規定棄置垃圾包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83007547 號、第 D10-1080119-0000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採證照片 3 幀等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在分類袋子裏發現少許不乾淨的塑膠袋，才將手上的塑膠袋放到公園專用垃圾袋云云。按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、資源垃圾、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，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，依規定時間，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，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，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自明。

查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8300754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

「……本隊架設移動式攝影機查察，於 108 年 1 月 15 日下午 21 時 38 分許，側錄市民

○○

○君單獨一人以徒步方式於上址棄置垃圾包後隨即離去，明顯違規任意棄置垃圾包……違規人○○○君表示坦承丟棄內容物為倒廚餘所裝塑膠袋無誤……。」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舉發，並有採證照片影本 3 幀及採證光碟在卷可稽；是訴願人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垃圾包之違規事證明確，顯已違反前揭規定，依法自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,4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